

## 教育部門質詢第 15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吳沛憶 王閔生 陳慈慧 許家蓓

計 4 位 時間 72 分鐘

## ※速 記 錄

—109 年 11 月 2 日—

速記：郭志杰

主席（陳議員重文）：

現在進行教育部門第 15 組質詢，質詢議員有吳沛憶議員、王閔生議員，陳慈慧議員、許家蓓議員，計 4 位，時間 72 分鐘，請開始。

許議員家蓓：

請教育局、產發局及資訊局上臺備詢。

柯市長在 106 年說過要推廣觀光及響應新南向政策，於是柯市長去了泰國及印度參訪，回國之後就宣布要與南向國家做人才交流，因此市政府就有了南洋北流的計畫，請局長說明這個計畫內容。

教育局曾局長燦金：

這個計畫一開始，我們是與印度、馬來西亞的學生合作，後來有擴展到其他 6 個南向國家，讓這些國家的優秀學生和臺北 quality 比較強的，比較有名的 ICT（資訊與通信科技）產業合作，我們吸收這些國家的學生來臺北市就讀 ICT 相關科系，合作的學校包括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等 6 所學校參與，將來再透過實習媒合就業，最後一步的目標是要做產業布局，這是一個滿好的政策，非常有意義、有價值。

許議員家蓓：

我知道柯市長非常重視這個計畫，才會讓計畫急著上路，還不惜動用第二預備金一千多萬元，當初這筆預算本來是要由教育局編列在教育發展基金內，不過最後因為市議會有疑慮，而且本來就不該用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大學，所以後來才由產發局編預算，是不是？

產業發展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許主任健輝：

是。

許議員家蓓：

簡單來講，就是補助這些留學生來臺灣念碩士、博士，我當然認同發展 ICT 產業的重要性，不過你們本來規劃了一個很大的藍圖，但是招生狀況卻不是很理想。根據你們一開始的規劃，是要找 6 所學校合作，1 所學校要招收 40 名學生，6 所就等於要招收 240 名學生，結果在 107 年只招收 45 名學生，108 年只招收 95 名學生，然後有 45 名學生是前年就已經來了，開辦到現在總共只招收了 105 名學生，其中有 3 名學生現在還是休學的狀況，這些招生人數跟你們原本的目標相比，真的非常

地少，達成率連一半都不到，我也知道今年可能是因為疫情的關係，但是事實上前幾年招生狀況就不是很理想，所以疫情不該成為藉口，請問局長，為什麼招生狀況會這麼差？

**曾局長燦金：**

這很抱歉！也許是我們沒有做好溝通。

**許議員家蓓：**

怎樣沒有溝通好？

**曾局長燦金：**

因為在教育委員會及財建委員會，大家都有不同的意見，比如經費原本要從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支付，而教育委員會認為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是屬於中小學及幼兒園的教育經費，不該做為高教的教育經費，因此希望我們可以另外尋求處理。

過去透過議會的協助，我們把根移向產業，讓就學與產業布局兩者策略聯盟，其實這些是滿好的，國內這 6 所大學也都非常讚賞我們這個計畫。

**許議員家蓓：**

我覺得由教育局來負責這個計畫，滿奇怪的，因為這樣子有可能會排擠到國內學生的升學，而且這個計畫招生狀況不是很理想，我有跟產發局調過資料，發現你們預算執行率從來沒有超過五成，成效非常的不好。

下一頁，你們第 1 年動用第二預備金編列 1,000 萬元，卻只用了 200 萬元，執行率只有 17%，第 2 年有好一點，編列 1,800 萬元，用了 800 萬元，執行率 45%，結果到了今年，可能因為疫情關係，編列 1,900 萬元，只用了 570 萬元，執行率大約 30%，也就是說這個計畫每年的預算執行率都非常低，這代表根本沒有人要來報名。招生是教育局的業務，預算卻編列在產發局，請產發局及資訊局說明，你們在南洋北流計畫中扮演的角色是什麼？

**許主任健輝：**

經過府內及市議會的決議，南洋北流計畫的預算是編列在產發局，因此輔導這些畢業生到這十幾家企業就業，包括臺灣及當地國家的投資企業，這就是產發局扮演的角色。

**許議員家蓓：**

好，請資訊局說明。

**資訊局綜合企劃組吳組長惠卿：**

資訊局是配合教育局的政策，經費則是由產發局撥過來，我們最主要的工作是委外，目前是委外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負責媒合，包括設置產業服務窗口及交流平台，產業媒合活動則包括企業見習、產業媒合會及產業人才需求調查。

**許議員家蓓：**

好，所以產發局及資訊局主要是幫助這些留學生實習及就業，你們有規定這些在臺的留學生畢業後，是直接回國還是必須留在臺灣工作？

**曾局長燦金：**

他們可以留在臺灣工作，或是選擇回去他們當地國家的臺灣 ICT 產業做產業布局。

**許議員家蓓：**

據我所知，這些留學生畢業後必須留在臺灣 2 年。

**曾局長燦金：**

對，因為他們享受公費留學，所以我們希望他們要服務 2 年，就是權利與義務要相互結合。

**許議員家蓓：**

下一頁，這個計畫是 2 年前上路的，已經有 2 批畢業生，根據產發局資料，108 年畢業的 2 位留學生，現在還待業中，109 年畢業的 9 位留學生，也只有 4 位媒合到工作，同樣的問題，我請教過教育局，教育局的回答跟產發局完全不一樣，教育局是說 109 年有 14 位畢業生，這數字跟產發局完全不一樣。

教育局可以說明畢業生之後的就業狀況嗎？你們認為這是資訊局的業務，那很明顯地教育局與資訊局橫向溝通有問題，而且你們當時在開記者會說過，你們有跟十幾家的大企業合作，但是這些畢業生既然有一半都找不到工作，還在家裡待業，甚至你們連總共有多少畢業生都搞不清楚，請問你們到底有沒有追蹤這些畢業生的動向？這也是教育局的業務嗎？請三位說明。

**曾局長燦金：**

目前媒合成功有 6 位畢業生，當中包括臺大畢業生有 3 位，北科大畢業生有 3 位，分明來自印度及馬來西亞，目前在廣達集團、群聯電子、立信電子、台積電及耐銳利科技公司服務。

這種事情有 mach 的問題，包括這些畢業生如果要留在臺灣服務，會有語言能力的問題，如果要回去當地國家服務，比方說回到馬來西亞或印度，這個都要做一個……

**許議員家蓓：**

目前這些畢業生的就業狀況是有問題的，根據你們給我的資料，媒合工作是資訊局的業務，目前 16 位畢業生當中只有 4 位找到工作，其他 12 位還在待業中。

**曾局長燦金：**

現在增加 2 位，有 6 位媒合成功。

**許議員家蓓：**

光從畢業生的人數就可以看得出來，你們這個計畫是多頭馬車，連畢業生的狀況都無法確實掌握，才會發生教育局與資訊局的統計數字不一樣，連你現在講的數字跟我手上的資料數字也不一樣。

這個計畫是市長出國之後靈機一動，要你們 3 個局處配合，如今這個計畫編了預算，也開始推動了，招生狀況卻不如預期，你們滿意這樣的結果嗎？我覺得反正學生都已經來了，你們就應該要達成目標，我剛才跟你討論過，雖然這個計畫今年 9 月就沒有再招新生了，但是我還是希望你們要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不要讓這個計畫虎頭蛇尾，請問局長，這個計畫是不是已經花了 1,600 萬元？

**曾局長燦金：**

是。

**許議員家蓓：**

這計畫後續還要補助他們到畢業為止，之後花的錢一定會更多，你剛才沒有講到，如果他們未來沒有在臺灣企業工作滿 2 年的話，這些補助款是要被收回去的，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也可以媒合學生到當地國家的公司服務，比如他是印度人，他也可以回到印度……

**許議員家蓓：**

現在有畢業生回到當地工作嗎？

**曾局長燦金：**

目前沒有。

**許議員家蓓：**

對啊！目前沒有。

**曾局長燦金：**

曾經有媒合一位畢業生回到當地國家，後來發現那個公司離他家距離太遠，所以就婉拒了。

**許議員家蓓：**

你們要積極媒合這些畢業生就業。

**曾局長燦金：**

是。

**許議員家蓓：**

今年碰上疫情，請教育局持續追蹤這些畢業生的狀況，請你們 3 個單位也一起努力，把這個政策做好。

**曾局長燦金：**

我們一定會努力，其實我們在上學期的招生狀況還不錯，因為當時的招生規範，還沒有在市議會規範的新生範圍內，還是屬於舊生範圍內，所以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109 年上半年），臺灣大學還有招了一些學生進來。

**許議員家蓓：**

你們原本總共要招收 240 位學生。

**曾局長燦金：**

對。

**許議員家蓓：**

請問你們實際上這幾年總共招收了多少名學生？我手上的資料是招收了 105 名學生，你剛才說你們在去年招生狀況很好，是怎樣的好？

**曾局長燦金：**

以 108 學年度的第 2 學期來講，扣掉畢業生之後，還有 84 名在學學生，這些數字還是有慢慢在成長，在新生的部分，我們在不違反市議會的決議之下尋求突破，有一個集團給我們 300 萬元的贊助款，後續還會再給我們 200 萬元，我們也在協調看能不能，將民間的贊助款，做例外的方式處理。

我前一陣子有跟教育部的主秘及相關的局處報告，希望臺北市政府可以和教育部合作，跟中央的南向政策結合，因為事實上這個政策和學生就學、產業布局及整個國家產業發展有關，應該要做整體的規劃，所以中央和臺北市政府應該有一個策略聯盟，共同來合作。

**許議員家蓓：**

謝謝局長的努力，我希望你們在總質詢之前，清查完這些畢業生的就業狀況，畢竟他們的學費及住宿費，都是臺北市民的納稅錢，所以希望他們能貢獻所學給臺

北市，讓我們的 ICT 產業實力越來越強，好不好？

**曾局長燦金：**

好，感謝議員的鞭策與指導，謝謝。

**許議員家蓓：**

好，三位請回座，請觀光傳播局上臺備詢。

**觀光傳播局劉局長奕霆：**

議員好。

**許議員家蓓：**

今年 8 月有民眾檢舉，信義區的非合法旅館讓居家檢疫的民眾入住，他們收取的房間入住費是 14 天 13 萬元，因為是非合法旅館的關係，所以在管理上可能出現漏洞，也讓我們附近的居民非常擔心。我認為這些非法旅館除了有管理上的漏洞之外，也有可能產生公共安全的疑慮，所以要靠觀傳局把關。

**劉局長奕霆：**

是。

**許議員家蓓：**

請問局長，觀傳局目前是如何查緝非法旅館？

**觀光傳播局觀光產業科陳科長雅慧：**

今年比較特別，分成 3 個部分，第 1 個部分，是傳統的查緝方式，第 2 個部分，是由民眾檢舉，因為今年有編列獎金。

**許議員家蓓：**

檢舉獎金的部分，等一下再講，現在請你們先看投影片。

第一頁，這是過去幾年下來，觀傳局查緝的狀況，在 105 年的時候，查緝非法旅館的數量及裁罰的金額都創新高，你們查了近 1000 家的旅館，開出 3 千 8 百萬元罰鍰，近幾年查緝的數量沒有像 105 年那麼多，但是每年查緝數量都有持續成長。我知道觀傳局人力非常少，你們也非常辛苦，你剛才講到第 2 個查緝方式，有訂一個檢舉的獎勵辦法，現在請你就這個部分說明。

**陳科長雅慧：**

目前的檢舉獎金是在罰鍰收繳之後，檢舉人可以拿到 15% 的檢舉獎金，如果以最簡單的 Airbnb 案件為例，裁罰就是 10 萬元，在罰鍰收繳之後，檢舉人可以拿到 1 萬 5 千元的檢舉獎金。

**許議員家蓓：**

其實交通部也有訂定這個檢舉獎金的相關辦法，跟觀傳局訂定的大同小異。

**劉局長奕霆：**

是。

**許議員家蓓：**

下一頁，這個是民眾向觀傳局檢舉的案件數，3、4 月有二十幾件，到了 5、6 月還有 3、40 件，我覺得數量不算少，但是到了 7 月之後，檢舉案件愈來愈少，甚至到了 9 月竟然只有 1 件，現在因為疫情比較緩和的關係，大家都在報復性的旅遊，照道理說，檢舉案件會變多，但是實際上卻是反而變少，不過我仍然肯定你們的政策方向。

下一頁，你們今年編列 210 萬元的經費作為檢舉獎金，到目前為止總共有 128

件的檢舉案，結果 7 個月過去了，你們只發了 2 筆檢舉獎金，金額是 3 萬元，你們檢舉獎金的預算執行率也只有 1.43%，這比例非常懸殊，請解釋為什麼會有這樣狀況？

**劉局長奕霆：**

處分之後的罰鍰繳交，還是有給他一定的期限。

**陳科長雅慧：**

今年檢舉的案件，後來有些當事人撤案了，所以最後總共是有 82 件檢舉案，這 82 件的檢舉案，剛送來的時候，通常只有非常簡單的資料，我們就必須一步一步的清查，比如說案件的屋主是誰？有沒有經營者的電話？一路查下去，到最後即使開了罰單，還要等他繳清罰鍰之後，才能夠給……

**許議員家蓓：**

這個我知道啦！但是檢舉的數量可能不是你們可以控制的，事實上在 8、9 月就只有個位數，這表示檢舉人不夠踴躍，所以請你們要做分析找出檢舉案越來越少的原因。

**劉局長奕霆：**

好。

**計議員家蓓：**

我提醒局長，如果民眾從 3 月開始檢舉，案子到現在都還沒有順利結案，民眾拿不到檢舉獎金的話，民眾可能會覺得向觀傳局檢舉好像沒什麼用，這樣反而會降低民眾向觀傳局檢舉的意願，而且從數據來看，檢舉案件真的是越來越少，我知道你們需要時間蒐證，但是民眾可能不知道，所以我希望你們向民眾說清楚講明白，跟民眾講清楚你們處理的過程，不要讓檢舉民眾覺得觀傳局訂的獎勵辦法裡面，獎金是看的到拿不到。

**劉局長奕霆：**

我們會更詳細的討論案件處理的流程，並且向民眾說清楚案件從調查到裁處，還是要花一點時間，會後我們再向議員提出書面說明。

**許議員家蓓：**

我有問過觀傳局同仁，面對這種案件，幾乎都要 3 個月才可以結案。

**劉局長奕霆：**

是，差不多要 3 個月左右。

**許議員家蓓：**

而且要拿到他們的罰鍰之後，才可以發獎金給民眾。

**劉局長奕霆：**

對，依照規定是如此，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再做檢討。

**許議員家蓓：**

你們是不是打算，明年的檢舉獎金要提高到 270 萬元？

**劉局長奕霆：**

因為在幾個月之前，這個政策剛上路的時候，就如同議員表列的，檢舉案真的滿多的，我們認為檢舉案件如果越來越多的話，可能預算會不夠，所以明年打算編列 270 萬元預算。

**許議員家蓓：**

可是你們現在的預算執行率也只有 1.43%

**劉局長奕霆：**

的確，我們會再檢討如何加快執行的進度，讓民眾檢舉時，能快速補足更齊全的資料，以便我們更快速發放檢舉獎金。

**許議員家蓓：**

如果依照現在這個進度，預算的執行率到今年年底前，可能連 5 成都不到。

**劉局長奕霆：**

對，我們會再檢討預算的執行率。

**許議員家蓓：**

好，請觀傳局再加把勁，繼續努力，我也知道你們非常辛苦，但是你們既然訂了這個獎勵辦法，就想要辦法達成目標。

**劉局長奕霆：**

是。

**許議員家蓓：**

這個獎勵辦法從 3 月到現在，已經實行好幾個月了，請你們通盤檢討在實行上有什麼困難及成效，在總質詢之前給我答覆，好不好？

**劉局長奕霆：**

沒問題。

**許議員家蓓：**

好，謝謝局長，局長加油。

**吳議員沛憶：**

請教育局局長上臺備詢。

**曾局長燦金：**

議員好。

**吳議員沛憶：**

局長好，最近有一位臺北市的國小教師提出申請國賠，他控訴臺北市獨創的巡迴教師計畫，侵害到他的教師權，這位老師原本是在其他縣市服務，後來透過介聘到臺北市工作，依照他的陳述，他當時在介聘系統看到臺北市景興國小有關缺，於是他就填寫志願，結果錄取之後，他才知道他要做的服務叫做巡迴教師，巡迴教師必須到多校支援 3 天以上及 3 個月以下的巡迴排課，而且必須服務滿 3 年才可以調動。

這位老師是一位母親，白天要負責接送他的小孩上學，所以他當下就立刻表達說，如果是這樣的話，他可能時間上比較難以配合，所以他要取消調動，回到他的原學校教書，但是景興國小的巡迴服務中心告訴他，如果他取消調動的話，依照規定 10 年內都不能再申請調動了。

這位老師過去是有經驗的正式教師，他認為巡迴教師的工作待遇與他過去的工作有差別，他後來雖然接受了巡迴教師的工作，但是實務上真的適應不良，現在這位老師已經離職了，他現在已經不具有教師的資格。

這雖然是一個個案，他現在也提出國賠，你們在後續的程序要怎麼回覆因應，這是另外一件事，但是我真的不希望看到你們把他當成個案在處理。局長你也是基層教師出身的，我相信你可以想像的到、理解的到，一位基層教師好不容易努力考

取了教師資格，他今天遭遇到制度上的困難，最後選擇必須離開這個教育體系，放棄他的教師資格，可想而知他有遭受多麼大的挫折與困境，他才不得已做出這樣子的決定。

我希望你們深入瞭解這個個案，究竟從一開始的介聘調動，到中間的巡迴教師，再到目前教學現場的處境如何？請問局長，這位老師已經提出申請國賠了，你有沒有對此案進行調查？

**曾局長燦金：**

這個部分，因為已經進入程序……

**吳議員沛憶：**

我知道，我現在不是要問你們的回應，這個已經是 1、2 年前的事情了，我要問的是究竟發生了什麼事，臺北市獨創的巡迴教師計畫，教學現場的老師會有這麼大的反彈？局長有沒有曾經去調查瞭解過？

**曾局長燦金：**

這是臺北市新創的 Floating Teacher，就是希望解決 3 天以上及 3 個月以內教師的代課情形，可能是在介聘的過程當中，有些老師對這制度不夠瞭解，所以才產生很大落差，我可以同理這位老師的感受。

**吳議員沛憶：**

老師對 Floating Teacher 當然是不瞭解，因為一般正式的老師，對教師職務的認知，很少老師會知道他還要去巡迴支援 3 天以上及 3 個月以內的課務，巡迴教師計畫是柯文哲市長在 2015 年發明的，在當時的柯 P 新政提出，當時柯市長公開表達，說他自己以前是個醫師，他在臺大醫院看到機動護理師部隊，他覺得這個制度很好，所以他就發揮創意，在臺北市的小學創立巡迴教師這樣的隊伍，以減輕各校的排課壓力，這就是柯市長所推出的柯 P 新政，也是臺北市自創的巡迴教師計畫，臺北市的巡迴教師計畫跟教育部的全國偏鄉巡迴教師計畫是不一樣的，對不對？

這是臺北市自己做的計畫，所以你們等於是把這些正式教師當成代理老師來使用，以解決各校行政排課的問題。

**曾局長燦金：**

對。

**吳議員沛憶：**

這個計畫發布的時候，你還沒當局長，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可能還沒有。

**吳議員沛憶：**

2015 年第 1 年辦理巡迴教師計畫的時候，當時這個計畫是單獨甄選，對不對？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鍾科長德馨：**

第 1 年做的時候，是有做單獨招募甄選。

**吳議員沛憶：**

第 1 年試辦單獨招募甄選的時候，報名數字掛 0，因為你們是單獨甄選，所以沒有人來報名，也就是代表你們很清楚地知道，正式的教師或領有教師證資格的教師，他們都不願意來報名，所以隔年 2016 年的時候，教育局很聰明，就把巡迴教師的甄選合併到臺北市教師聯合甄選裡面一起招募，是這樣子嗎？



**鍾科長德馨：**

是。

**吳議員沛憶：**

好，請局長說明一下，臺北市現在的巡迴教師，是經由什麼樣的制度程序產生的？什麼樣的人，可以來成為臺北市的巡迴教師？

**曾局長燦金：**

一部分是經由臺北市教師聯合甄選產生，比方有一些代理教師或有一些有意願從事教職工作者，可以透過這個機會取得證照，另一部分，是透過臺北市的老師介聘及省市的老師介聘，因為工作環境的關係，也許有人去考教師證照不容易，但是有此介聘的機制……

**吳議員沛憶：**

報考臺北市教師聯合甄選的這些人，他們在報名的時候，是否知道將來可能會被分派當巡迴教師？他又如何知道會不會被分派當巡迴教師？

**曾局長燦金：**

我們的報名簡章裡面都有特別說明。

**吳議員沛憶：**

簡章裡面有說明這個任務嗎？

**鍾科長德馨：**

簡章裡面有提列巡迴教師的計畫及工作任務，同時在實際公告職缺的時候，也會把每一個職缺是不是巡迴教師？都有臚列出來，相關的計畫內容……

**吳議員沛憶：**

那他來參加考試的時候，要依照什麼去選填這些缺？

**鍾科長德馨：**

各個選缺都是依照他甄選的分數高低，依序讓他自願去做選填。

**吳議員沛憶：**

所以很多人在報考的時候，可能都期待他考上之後會跟一般正式教師一樣固定教學，因為多年來臺北市的教師聯合甄選都是如此，沒想到你們在正式開缺裡面，塞進了巡迴教師的職缺。

很多案例，看起來好像是他自己選擇了當巡迴教師，但是其實他是沒有選擇的選擇，因為分數的考量，他最後只能填寫巡迴教師缺，而在你們發布巡迴教師計畫之前，往年臺北市的聯合教師甄選，只要錄取了，就只要在同一個學校服務，但是現在就有部分的人必須選擇巡迴教師的缺，他必須在取得正式教師之後 3 年內每個禮拜被調動，甚至 2 個月、3 個月被調動到不同的學校支援，這就是目前臺北市巡迴教師的計畫，請問我的說明有錯誤嗎？

**曾局長燦金：**

對。有些學校要聘任很少天數的代課老師有點困難，所以這巡迴教師計畫是可以解決大家行政上的困擾。

**吳議員沛憶：**

我認為臺北市的巡迴教師甄選辦法應該更加周延，以避免產生這麼多的爭議，比方說新北市的聯合教師甄選，就有分一般組及偏鄉組，所以考生在報考的時候，他就很清楚他是要報考偏鄉組或一般組，不會考完之後因為分數高低的考量，被分

配到他一開始沒辦法預期到的組別，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可以再檢討，讓每位老師是在真正自願下做選擇，這對教學品質也會有所提升。

**曾局長燦金：**

是。

**吳議員沛憶：**

局長，有沒有去過巡迴教師的教學現場，瞭解他們的工作處境是如何？

**曾局長燦金：**

我是沒有去現場看過，但是在前面幾年試辦的時候，都有蒐集他們的意見。

**吳議員沛憶：**

局長，你也是基層教師出身，你一定也知道，一位老師不管他被派到哪一個年級教書，都會需要額外的備課時間，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是。

**吳議員沛憶：**

每一位老師都需要額外的時間備課，但是依照目前臺北市巡迴教師的排課規定，有 4 個巡迴服務中心，1 個服務中心要支援 3 個行政區內所有的小學，以景興國小的巡迴中心為例，他要支援文山區內 20 所小學，信義區內 9 所小學，南港區內 7 所小學，總共加起來是 36 所學校，難怪人家會控訴你們把教師當派遣工。

速記：李士斌

**吳議員沛憶：**

教育部偏鄉巡迴教師計畫都明訂 1 個老師最多支援 3 所學校。實務上，1 個老師當然不會有辦法支援到 36 所學校。

**曾局長燦金：**

對。

**吳議員沛憶：**

但是每一個巡迴服務中心的管理辦法其實不一樣，所以實務上會出現什麼樣的狀況？1 個通過正式老師甄選，但是被分配到巡迴教師的老師，可能這個星期支援 A 學校五年級的課，下個星期要跑到 B 學校支援三年級的課，下下個星期再跑到 C 學校去支援一年級的課。這個過程當中不只是不同年級，還有可能是不同的科目，因為有很多都是導師缺。先不管學生、家長、學校和班級經營上面的問題，難道你們都不認為老師需要花時間備課嗎？本席覺得巡迴教師制度的設計，真的是忽略了教育的本質原本應該有的樣貌。

局長，本席真的希望教育局不要把老師當成工具人。

**曾局長燦金：**

不會。其實我們還是希望老師具有專業、熱情和使命感。

**吳議員沛憶：**

局長，你願不願意親自到現場去看這些巡迴教師每天的教學處境是如何呢？

**曾局長燦金：**

我們願意檢討，同時瞭解老師的心聲。看看這個制度是不是能夠走得更遠、更人性化。

**吳議員沛憶：**

本席剛剛舉的可能是比較極端的例子，雖然支援的是 3 天以上、3 個月以下的課務，但是根據去年所做的統計，巡迴教師支援 1 個月以下的短期代課比率將近 6 成，這代表多數的巡迴教師就是處於每週、雙週或每個月在奔波的教學處境。本席覺得巡迴教師計畫真的是在折磨這些正式老師。可能教育局會覺得過去代課老師也是這樣的情況，都是同樣的處境。但是代課老師就是希望趕快跳脫這樣的處境，進入一個比較穩定的教學現場，好不容易終於努力考上正式教師，結果教育局推出巡迴教師計畫，要求前 3 年先擔任巡迴教師，之後才能成爲一般的正式教師。本席認爲這個真的是整人計畫。

局長，本席今天要談的並不只是景興國小這個個案，而是爲什麼會有老師認爲自己淪爲派遣工。本席認識非常多的基層教師，在選擇這個職業的時候，都認知到教育是帶有奉獻意涵的工作。所以老師常常在晚上也要跟家長聯繫，透過 Line 群組傳遞訊息，並沒有斤斤計較工時。但是這個制度真的是把 1 個基層教師壓到喘不過氣了。

局長，本席希望你要去瞭解很多現實的狀況。這個計畫基本上已經變成放生計畫，通過考試成爲巡迴教師被派到服務中心後，教育局都不知道巡迴教師在第一線工作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接下來舉幾個例子。

一般班級的導師，1 個學期大概就是 1 次家長會或 1 場運動會，但是有巡迴教師因爲排課的關係，可能 1 個學期剛好遇上 3 到 4 場的家長會，剛好遇到 3 到 4 場的運動會。局長一定知道爲求事情圓滿，家長會和運動會都是需要老師額外花時間去準備的工作，當然造成巡迴教師勞務不均和情緒上面的壓力。

就導師排課規範來說，以 1 個學期計算，一般每週授課的時間，基本是 15 節，加起來大約是 315 節，巡迴教育的排課規範也是這樣，但是規範裡面提到每週超節數最多可以到 6 節，加上基本 15 節就是 21 節，同時老師不得有拒絕的權利。局長可以去瞭解一般學校實務上，有時候學校爲了排課上的需求，會拜託老師超出一些節數，但是老師是有拒絕的權利，但是教育局卻要求巡迴教師接受超班時數，排多少就是多少，只要不超過 6 個鐘頭都要接受。這樣的結果，在實務上就會造成部分巡迴老師整個學期上下來，會上到四百多節的課，而且常常是不同的年級、不同的科目，也超出備課的時間。

局長，你是基層教師出身，對於這樣的節數，除了勞務上面的負擔，難道不會額外造成情緒壓力嗎？

**曾局長燦金：**

剛剛提到的是最高的例子，制度上面再設計看看，如何讓老師……

**鍾科長德馨：**

第 1 點，4 個中心學校都有 1 位中心主任，就是幫忙巡迴老師做意見反映以及各種問題需要支援的部分。第 2 點，在分派過程中都會控制好備課的時間，爲特別顧及巡迴老師的工作權益。

**吳議員沛憶：**

本席剛剛講的都是確實發生的事情，只要教育局有深入去調查中心運作的狀況

……

**鍾科長德馨：**

我們會在定期會議做檢討。

**吳議員沛憶：**

既然提到巡迴中心主任，本席接下來就要討論考評制度。請問一般正式教師的考評是怎麼產生的？

**鍾科長德馨：**

巡迴老師和正式老師的考核，基本上都是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吳議員沛憶：**

請問一般老師的考核是如何產生的？

**鍾科長德馨：**

一般教師是依學校的平時考核和年終考核的成績。

**吳議員沛憶：**

經由考評會決定嗎？

**鍾科長德馨：**

都要經過學校的考核會。

**吳議員沛憶：**

請問考評委員是如何產生的？

**鍾科長德馨：**

依法令組成。

**吳議員沛憶：**

法令如何規定？

**曾局長燦金：**

有一些是透過推舉，有一些……

**吳議員沛憶：**

教師可以互相推舉產生考評委員。

**曾局長燦金：**

對。

**吳議員沛憶：**

請問巡迴教師的考評是由誰決定的？

**鍾科長德馨：**

年終考核還是在原來學校做處理。

**吳議員沛憶：**

那麼巡迴中心主任是不是有評比、打分數的權力？

**鍾科長德馨：**

他們的部分是針對未來……

**吳議員沛憶：**

局長，有沒有？

**曾局長燦金：**

實務操作上，中心主任打完分數送回到原來的學校。

**吳議員沛憶：**

在實務上是不是都是由巡迴中心主任 1 個人決定的？

**曾局長燦金：**

對。再送回到原來的學校。

**吳議員沛憶：**

這樣子你們還敢說巡迴教師的權利完全等同於一般正式教師嗎？巡迴教師都是經過聯合甄選，通過考試的臺北市正式教師，但是他的考評可以由 1 個人決定，而不是像一般教師由考評會決定，同時考評會委員可以是教師互相推選，具有一定程度的校園內部民主程序所產生的。這樣子你們還敢摸著良心說，你們設計出來的臺北市巡迴教師計畫，有讓巡迴教師的權利完完全全等同一般的正式教師嗎？

**曾局長燦金：**

心理的感受上可能不一樣，但是……

**吳議員沛憶：**

這不是心理的感受上不一樣，這是實務上關於權利的問題。你們沒有澈底去檢討這個制度。另外，巡迴教師可以參加學校的校務會議嗎？教務會議辦法規定就是學校的老師代表都可以參與的，請問局長當 1 個巡迴教師對教務有意見的時候，他要去哪裡表達呢？他可以透過校務會議表達嗎？他是在巡迴服務中心學校表達，還是支援的學校表達？他要透過什麼管道表達？教育局有曾經去聆聽過這些巡迴教師的心聲嗎？

局長，你敢摸著良心說，巡迴教師的權利完完全全等同於一般的正式教師嗎？他們通過的是一樣的考試。

**曾局長燦金：**

基本上很難完全一致……

**吳議員沛憶：**

局長，這個制度要不要檢討？

**曾局長燦金：**

我們會檢討，希望讓……

**吳議員沛憶：**

這個制度一定要檢討。

**曾局長燦金：**

是。

**吳議員沛憶：**

你們這是在壓榨基層教師，確實侵害到基層教師的權利，就是因為這個你們坐在辦公室裡想出來的一個實驗政策，就是柯市長的想法。一個實驗政策導致於臺北市的基層教師淪為實驗品。本席希望局長回去好好地跟市長討論，這個政策落實下去時，在執行上造成基層教師哪些的困境？要如何改善？從招募辦法開始到管理流程、考評，以及權益和福利等等。能不能夠做一個重新檢討，在總質詢之前提供給本席？

**曾局長燦金：**

好。我們會從規劃、執行到評估，做一整套的檢討，也包括甄選的方式、分發、審慎地界定，甚至於包括運作的機制……

**吳議員沛憶：**

希望你們能夠抱持同理心，教育局應該要為基層教師發聲的。

**曾局長燦金：**

沒有問題。基層老師的福利和心聲，我們一定會重視。但是特教的老師很早就

有巡迴制度……

**吳議員沛憶：**

局長，因為時間的關係，之後再做討論。謝謝。

**曾局長燦金：**

謝謝議員。

**王議員閔生：**

局長，學校老師的小孩可以隨校就讀，但是聽說巡迴教師的小孩不行，剛剛的例子，該名巡迴教師的小孩不能念景興國小，局長知道這回事嗎？

**曾局長燦金：**

有沒有提出申請？

**王議員閔生：**

局長都不瞭解。

**曾局長燦金：**

應該可以從寬處理。

**王議員閔生：**

局長，如果考評的部分不能跟一般的正式教師有一樣的申訴管道，而是由 1 個人決定的時候。請問在座的所有公務人員，誰能服氣？巡迴教師就是有這些問題。所以該切開單獨招聘就單獨招聘，如果沒有人來，就表示這個制度有問題，否則如果沒有問題的話，就會有一堆人來嘛！

**曾局長燦金：**

是。

**王議員閔生：**

因為通過考試之後就是正式教師。

**曾局長燦金：**

是，甄選要分類清楚。

**王議員閔生：**

剛剛吳沛憶議員已經講很多了，本質詢小組會共同監督教育局後續怎麼改善。

**曾局長燦金：**

謝謝議員。

**王議員閔生：**

局長，你是從基層教師上來，應該很清楚每個學校的狀況。中央法規規定高中 1 個班級可以收多少名學生？

**曾局長燦金：**

高中是到 35 人。

**王議員閔生：**

依照中央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是 25 人到 45 人。108 年 10 月 2 日發函給本市各公立高中，從 109 學年度調降為每班 35 人，所以高中原則每班就是 35 人，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對。但是這是原則。

**王議員閔生：**

陳情家長反映，小孩從高一升高二分組的時候，選擇了第三班群，也就是如果在座各位和本席年紀差不多的話，就是以前自然組的第二類組。結果沒有想到他的班級到了高二的時候，變成 1 班 48 人。

局長，怎麼會這樣？甚至於都超過中央的 45 人標準，而且比臺北市自己頒布的最新規定，還超出 13 個人。

局長，怎麼辦？本席這個陳情案請你們處理，你們也沒有跟局長講。

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課科長亦聰：

有。高二的班群……

**曾局長燦金：**

有。

**王議員閔生：**

你們一定會解釋說是依照法規，函報教育局本局問可不可以，教育局也核准了，所以 1 班收 48 人。

本席舉的例子就是市立大同高中高二第三班群的同學，一共有 153 人，其中的特色班是資電班 27 人，數專班 31 人，如果局長是校長，剩下的 95 人要如何編班？本席教大家一個很簡單的數學，95 人如果分為每個 35 人左右的班，編 3 班，對不對？1 班應該是 31 人或 32 人。

下一張，但是學校偏偏編成 2 班，變成 1 班 48 人，另外 1 班 47 人。怎麼會這樣子？市立大同高中總共有 531 名學生，核定班級數 15 班，除下來 1 班應該是 35.4 人，這個數字很合理。但是因應新課綱的多元課程選修，將分組後的 153 人，硬是塞成低於平均人數的 2 個班級，和遠高於平均標準數的 2 班。

局長，到底為什麼會這個樣子？

**曾局長燦金：**

校長應該透過一個機制，差異化教學策略，就是 3 班 5 組的措施，2 班 3 組或 3 班 5 組的措施。

**王議員閔生：**

那麼現在還可以嗎？

**曾局長燦金：**

可以，這樣的編班方式就不好。

**王議員閔生：**

回覆本席的理由是師資不足，所以沒有辦法。

**曾局長燦金：**

不是。

**王議員閔生：**

一開始校方表示，因為有家長反映，趕快協調分流分組上課，本席也覺得是一個不錯的變通方式。

**曾局長燦金：**

可以 3 班 5 組。

**王議員閔生：**

結果本席都還不確定能不能夠說服家長，校長回過頭來雙手一攤跟本席說師資不夠。局長，請問師資不夠是家長或學生造成的嗎？這樣的編班方式是家長或學生

造成的嗎？校方就是坐在辦公室裡面把學生當成棋子一樣分。

局長，1 個班級有這麼多的同學，但是只有 1 個導師，每個人分到 48 分之一的導師，為什麼隔壁班就分到 27 分之一的導師？如果分組、分流上課，為什麼還要編班？為什麼中央法規要規定 25 人到 45 人、臺北市規定 35 人？這樣還編班幹嘛？整個年級就是 1 個班，大家都分組上課！雙手一攤就說沒有辦法！學生的權益怎麼辦！家長認為整個教學資源就是不公平！怎麼處理？如果沒有辦法編那麼多班，為什麼要開那麼多的特色班呢？否則就要想盡辦法讓資源的分配是一樣的。

**諶科長亦聰：**

這個部分已經跟學校討論，如果沒有辦法有充足的師資，同時學生在選課上面有這麼大的差異，明年度師資調整一定要做因應。今年選擇理工班的人數比較多，雖然按照慣例到了下學期會有學生做調整，但是已經請學校拆成 3 個班。

**王議員閔生：**

局長，本席今天的議題非常多。本席要求總質詢之前給本席一個答案。

**諶科長亦聰：**

已經要拆成 3 個班了。

**王議員閔生：**

本席已經索資，要求全校的統計數據。難道因應新課綱就可以這樣子處理？不能把教師和學生當成棋子一樣撥這邊或撥那邊，他們都是人！難道你們認為學生家長不會反映嗎？

局長，總質詢前給本席一個答案。

**曾局長燦金：**

好。

**王議員閔生：**

把數據攤開來看，臺北市的教育資源明明比其他的縣市多，但是確有更多不公平的地方，連新北市都可以分成一般組和偏鄉組，臺北市卻是硬塞成 1 班 48 人。

**曾局長燦金：**

執行面有問題，我們再檢討。

**王議員閔生：**

局長，這件事情真的要拜託你，你是基層出身，最瞭解學校的狀況，這樣的狀況真的要解決，好不好？

**曾局長燦金：**

是。謝謝議員。

**王議員閔生：**

請教局長第 2 個議題。原住民身分的學生在國小是不是有補助？

**曾局長燦金：**

對。

**王議員閔生：**

依照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要點，提供交通費、午餐、學業助學金、生活津貼等等的補助。

**曾局長燦金：**

對。



**王議員閔生：**

這個也是民眾向本席反映的案子。家中小朋友就讀國小一、二年級，因為資格符合申請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所以申請相關補助。

下一頁，學校發給家長的補助通知單，貴家長您好：為求撥款速度更有效率及降低學生領取現金遺失的風險，自本次起，凡申請本補助之學生家長，煩請協助優先提供申請學生本人的帳戶。

局長，如果你的小孩就讀國小一、二年級，如果申請銀行帳戶是小孩本人在使用嗎？

**曾局長燦金：**

大部分都是父母。

**王議員閔生：**

不講這個。那麼學費是小孩子繳的嗎？生活費是小孩子自己賺的嗎？這不是很奇怪嗎？為什麼一定要小孩子本人的帳戶？而且還特別寫明優先提供「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還特別以粗體字表示。一直到了後面才寫學生本人郵局或其他銀行帳戶。這樣子不是很奇怪嗎？

**曾局長燦金：**

是。

**王議員閔生：**

臺北市全部的國小都是這樣子嗎？

**曾局長燦金：**

這個補助的申請對象是原住民學生，我們會找校方來研商如何簡化。這個是執行面出問題，我覺得不是一定要學生的銀行帳號，父母親的銀行帳號也可以。

**王議員閔生：**

局長，本來就應該是父母親或監護人的銀行帳號。

下一頁，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要點，白紙黑字在第 6 點說，申請人就是未成年補助對象的父、母或監護人。

**曾局長燦金：**

對。

**王議員閔生：**

接著看第 9 點，原民會審核資料無誤後，將補助款撥入各級學校轉發申請人。為什麼要點上面做以上的規定，但是在學校的執行面是要求提供學生本人的銀行帳戶？這會造成困擾。

**曾局長燦金：**

可能是個別學校所做的處理。

**王議員閔生：**

本席不會就這件事情做出政治判斷，因為有人說開始在蒐集大數據，或者幫台北富邦衝業績。家長就會去想後面的原因到底是什麼？結果補助要點調出來一看，從頭到尾都沒有這樣的規定，為什麼學校要這樣做？

局長，這一點也同樣拜託局長在總質詢前，提出改進的方法。將來不要再出現這件事，太好笑了。什麼時候要求一定要是學生本人的帳戶？那麼幼兒津貼、保母育嬰津貼，是不是要求嬰兒和小孩子的帳戶，否則不小心現金掉了怎麼辦？還提到

現金會遺失，這不是更好笑嗎？現在都什麼時代了！

局長，以上 2 點拜託幫忙協助解決，好不好？

**曾局長燦金：**

好。我們會要求學校檢討。

**王議員閔生：**

局長請回，請文化局局長上臺備詢。

局長，你應該知道本席接下來要講什麼。

**文化局蔡局長宗雄：**

煥民新村。

**王議員閔生：**

不只煥民新村，還有蟾蜍山。

**蔡局長宗雄：**

是。

**王議員閔生：**

真的要謝謝局長這段時間的努力。第一期工程已經完成，現在開始進行第二期的修復再利用。

局長，知不知道蟾蜍山文化景觀總共有幾名地主嗎？

**蔡局長宗雄：**

不清楚。

**王議員閔生：**

本席幫局長數過有 6 個，包括臺大、臺科大、國產署、軍備局、警政署、殯葬處。局長認為還有沒有別的地主？

**蔡局長宗雄：**

還有 1 個苗改場。

**王議員閔生：**

已經全部移到臺科大。未來還有 1 個，局長知不知道是誰？就是你，文化局，對不對？

**蔡局長宗雄：**

是。

**王議員閔生：**

蟾蜍山景觀文化範圍，由各階段文化歷史的交錯所形成的聚落景色，就是文化景觀的重要元素，對不對？

**蔡局長宗雄：**

對。

**王議員閔生：**

剛剛已經告訴局長有這麼多的地方，未來臺科大的部分可能就要移撥給文化局管理，對不對？

**蔡局長宗雄：**

現在在等臺科大的新團隊，應該會在明年 2 月產生。

**王議員閔生：**

因為歷史文化的因素，所以房地的權屬關係相當複雜，甚至於有訴訟的問題。

第 1 個，在警政署的區塊內，土地上面有自力造屋的民宅，被警政署提告要求拆屋還地，官司也已經確定了，所以住戶必須拆屋還地。但是臺北地院執行處知道這個地方是文化景觀範圍，所以行文給文化局詢問可不可以拆。所以文化局知道這件事，對不對？

**蔡局長宗雄：**

知道。

**王議員閔生：**

結果文化局就趕快安排了會勘，找了 3 位文資委員到現場去，針對該棟建物進行認定是否具有文資身分，結果是 2 票對 1 票，不具有文資身分。局長，沒有文資身分，法院又說必須拆屋還地，到底是拆或是不拆？

**蔡局長宗雄：**

老師會評估有沒有影響整個聚落的結構和紋理。

**王議員閔生：**

「老師」是誰？

**蔡局長宗雄：**

文資委員們。

**王議員閔生：**

文資委員就已經 2 票對 1 票，2 票說要拆，1 票就不用。

**蔡局長宗雄：**

我們應該還會再去 1 次。

**王議員閔生：**

還要再去 1 次？

**蔡局長宗雄：**

對，應該還會再去 1 次。

**王議員閔生：**

所以接下來是拆或不拆就由文資委員決定？

**蔡局長宗雄：**

依文資法第 14 條、第 15 條處理。

**王議員閔生：**

文資法第 14 條：「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對不對？

**蔡局長宗雄：**

對。

**王議員閔生：**

如果文資委員說要拆，就要拆掉，對不對？

**蔡局長宗雄：**

文資委員不會拆，只會認定有沒有影響文化景觀裡面的空間紋理，是不是具稀有性或特殊工法。

**王議員閔生：**

第 1 次 2 位文資委員說要拆的原因是什麼？就是因為不具文資身分所以可以拆

。

**蔡局長宗雄：**

他們沒有說要拆，是沒有價值。

**王議員閔生：**

局長現在又說文資委員不會拆。

**蔡局長宗雄：**

民眾自力造屋，現況的數量和稀有性沒有那麼重要。

**王議員閔生：**

下一頁，局長，你知不知道當初蟾蜍山文化景觀公告登錄的理由是什麼？本席唸給局長聽，「戰後蟾蜍山成爲重要軍事基地，軍眷聚落隨之營建，形成軍事基地與聚落共生的風貌。隨著六零年代城鄉移民遷入，形成公家宿舍、列管眷村、非列管眷村及自力營造系統集體構築的建築風貌與有機聚落，呈現臺北多元族群之歷史發展。」

**蔡局長宗雄：**

是。

**王議員閔生：**

下一頁，公告蟾蜍山文化景觀基本料表提到，所謂的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中的保存元素，重要的景觀元素包含清領時期古道、農業試驗所宿舍群與辦公廳舍、軍事設施，以及列管及非列管眷村建築物。這裡所提到的建築物就是屬於重要的景觀元素。管理的原則就是以保留聚落空間紋理爲原則。文化局在 2016 年 8 月 25 日以臺北市文資字第 1053042200 號公告蟾蜍山爲文化景觀的時候，就已經把這些房舍都納入文化景觀範圍內。

局長，本席會把資料唸得這麼仔細，就是因爲都有憑有據，都是你們提供的資料。

**蔡局長宗雄：**

是。

**王議員閔生：**

並不是本席創造出來的。

**蔡局長宗雄：**

沒有錯。

**王議員閔生：**

本席剛剛把公文的字號都唸出來，原因就是既然文字已經這樣子寫，那麼請問局長，這個房子是可以拆還是不可以拆？

**蔡局長宗雄：**

可以舉出其他的案例，例如陽明山的美軍宿舍、陽明山中山樓、中正紀念堂周邊和北投公園周邊等都是文化景觀，但是文化景觀範圍內不是所有的房子都留，而是去蕪存菁，檢視它的稀有性和工法有沒有影響安全，或者有沒有其他的問題。老師們會用文資法第 14 條、第 15 條確認。

**王議員閔生：**

局長，蟾蜍山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現在是不是在進行期末報告的修正？

**蔡局長宗雄：**

是。

**王議員閔生：**

這個保存維護計畫還在做最後的確定，對不對？

**蔡局長宗雄：**

是。

**王議員閔生：**

所以不用等到這個計畫修正後再討論，文資委員去現場看就可以了。本席瞭解是保留重要的文化景觀，但是根據當時公告的文字內容，所謂的「聚落」指的是包含什麼？本席剛剛已經講過了，「列管及非列管的眷村建築物」。

**蔡局長宗雄：**

對，是看整個聚落的空間紋理，而不是每一棟建築物。

**王議員閔生：**

它的空間紋理當初是什麼？結果 3 個文資委員去到現場投票，只要 2 票說要拆就全部拆？

**蔡局長宗雄：**

不會，我們很謹慎。

**王議員閔生：**

當時框下來的文化景觀範圍，就是包含剛剛那些地方。

**蔡局長宗雄：**

對。我們會更謹慎地再去一次。

**王議員閔生：**

回過頭看第 1 張投影片。局長，那麼為什麼當初要把警政署劃進去？

**蔡局長宗雄：**

應該是這一整片範圍內都有不同的聚落形態。

**王議員閔生：**

警政署那邊只有 5 戶，為什麼當初要把它劃進去？如果覺得不具空間紋理，為什麼要把它劃進去？

**蔡局長宗雄：**

我認為有空間紋理。

**王議員閔生：**

既然有空間紋理，那麼當初在劃定文化景觀範圍的時候，把這邊劃進去，加上本席前面敘述的文字內容，你還是認為要找文資委員去處理？所以當初公告的文資審議大會決議，輸給這 3 位接下來要去現場確認的文資委員就對了！

**蔡局長宗雄：**

不會。

**王議員閔生：**

那麼當初為什麼會劃進去，告訴本席答案啊！既然局長自己都說有空間紋理。本席具體要求局長將警政署的房舍，加上文化局之前公告的理由，納入保存維護計畫裡面，可不可以？

**蔡局長宗雄：**

我們會依據保存維護計畫的結果，再來進行現勘。

王議員閔生：

把這個原則納入保留維護計畫，可以嗎？

蔡局長宗雄：

我們會依據保存維護計畫原則……

王議員閔生：

局長，你連這句話都不敢講，你剛剛還說認為它有空間紋理。

蔡局長宗雄：

空間紋理跟單點不一樣，議員現在講的是單點。

王議員閔生：

局長，空間紋理指的是什麼？

蔡局長宗雄：

是指整個聚落群的空間紋理。

王議員閔生：

聚落是什麼？是由什麼產生聚落的？

蔡局長宗雄：

巷弄跟房屋。

王議員閔生：

人都站在那邊就產生了聚落嗎？還是房舍聚集在一起而產生了聚落。

蔡局長宗雄：

巷弄跟房子。

王議員閔生：

教育局現在是不是可以立刻找 1 位國文老師來解釋「聚落」這 2 個字的意義？

局長，這是本席第 1 點的要求，不想再繼續和局長抬槓。本席還是要感謝局長對於蟾蜍山文化景觀的貢獻。

蔡局長宗雄：

是。

王議員閔生：

所以希望局長把本席的話認真地聽下去。

蔡局長宗雄：

是。

王議員閔生：

這並不會造成你的困擾。

蔡局長宗雄：

是。

王議員閔生：

本席只是將文化局本身公告登錄的理由，以及保存的原則所明訂的範圍，再一次拿出來，提醒所有的文資委員和主管機關文化局和局長本人，本席再把資料拿出來重新講一次，否則當初這些被列為文化景觀範圍內的聚落，不就一點一點地去蕪存菁，最後只留下煥民新村，那麼當初為什麼要劃一個那麼大的範圍？所以請審慎地考量。

蔡局長宗雄：

沒有問題，我們會審慎地……

**王議員閔生：**

同時好好地考慮這個保存原則，好不好？

**蔡局長宗雄：**

是。

**王議員閔生：**

第 2 個是煥民新村 E 區修復的問題。請看 PowerPoint 一期工程在今年的 1 月 20 日完工，3 月 26 日驗收完成。

**蔡局長宗雄：**

是。

**王議員閔生：**

完成了蟾蜍山第一期大客廳、學府里辦公室，本席已經去過好幾次，3 張照片的衣服都不一樣，並不是換了 3 套衣服，而是去了好幾次。

**蔡局長宗雄：**

是。

**王議員閔生：**

二期工程在明年 7 月 24 日日竣工，所以二期工程原則上明年年底一定可以使用，對不對？

**蔡局長宗雄：**

對。

**王議員閔生：**

這是局長答應過本席的。

**蔡局長宗雄：**

對。

**王議員閔生：**

本席在與市長便當會的時候也提過，針對煥民新村的一期修護工程，爲了保存在地農業試驗所的第一代住戶，也是蟾蜍山被保留下來 1 個很重要的元素，叫做活歷史，這些國寶級人物都還在。包括洋菇之父、黑金剛之父、藥草專家以及金針菇之父，這些人局長應該都知道。

**蔡局長宗雄：**

瞭解。

**王議員閔生：**

這些人本席都去拜訪過，真的都很了不起。臺灣農業早期靠著他們，在農試所改良或研發出來的農作物，都成爲現在最重要的農產品，所以將 E 區的房子提供給這些活歷史。這些活歷史現在也都已經 80 歲、90 歲了，本席跟柯市長要求，E 區修復工程必須要有無障礙及通用化設計。

**蔡局長宗雄：**

會納進去。

**王議員閔生：**

好。但是煥民一期立刻就出現了 1 個小問題，就是紗門。請看照片。

下一張，紗門過去在煥民新村大概是每家必備，甚至於不要說眷村，只要是 1

樓的房子，民眾大概都會裝紗門，對不對？反對本席這個說法的請舉手。

**蔡局長宗雄：**

對。

**王議員閔生：**

但是這個地方就沒有紗門。局長，你是文資法的專家，也是眷村修復保存的專家。你曾經跟本席講過，參與過三重空軍一村保存和做出貢獻。

下一頁，照片中看到的三重空軍一村都有紗門，現在一期沒有，可不可以儘速改善？看起來二期也沒有規劃，是不是也可以一併規劃進去？

**蔡局長宗雄：**

好，我們來檢討。

**王議員閔生：**

這件事情就拜託局長。

**蔡局長宗雄：**

是。

**王議員閔生：**

接下來請局長看煥民 E 區提供的計畫入住平面圖。最底下分為 E1、E2、E3、E4、E5、E6、E7、E8 等戶，大家可以從圖示看出來，當初眷村蓋的形式就是這個樣子，狹長而且坪數都不大，但是有 1 樓、2 樓，有些到 3 樓。本席剛剛提到的這些活歷史都還在，他們是第一代的住戶，現在都已經 80 歲、90 歲了，叫他們爬到 2 樓或 3 樓是不可能，所以今天想要提出計畫幫他們住到這邊。本席看到他們不能爬樓梯，沒有無障礙空間，也沒有辦法裝置樓梯升降椅，因為樓梯又陡又窄。所以他們要爬上 2、3 樓根本不可能，更不可能去使用 2、3 樓。

下一頁，所以本席提出建議，比較上一頁和這一頁的 2 張圖，局長看出差別了嗎？就是把原來當做展示空間的 E1 拿來做入住空間。至於 E2、E3 則是合併，中間的牆不用打掉，只要在中間開 1 個口。E4 本身空間夠狹長，所以 1 樓的起居空間是相當夠的。E5 和 E6 也可以合併，一樣在中間開個小口，就可以在 E 區無障礙地通行，有沒有可能做這樣子的改變？

**蔡局長宗雄：**

這個都可以討論。以我是建築師的立場，比較擔心的是開口位置是加強磚造的承重牆。如果沒有安全上的疑慮，當然配合調整。

**王議員閔生：**

本席瞭解空間合併會有一些工程專業考量。

**蔡局長宗雄：**

開口的位置是加強磚造的承重牆。

**王議員閔生：**

本席知道有工程專業和安全性的考量，所以是不是在室內開個口，這個部分都需要進行檢測。

**蔡局長宗雄：**

這個部分可以討論，在沒有影響安全的地方開口。

**王議員閔生：**

這一點真的要拜託局長。因為本席都已經去拜訪過那些活歷史，有些都已經失



智、膝蓋不方便或甚至於臥床，這些情況相信文化局也都很清楚。本席去他們現在居住的地方，一戶一戶地說服他們，承諾他們的一定說到做到。所以 1 樓的空間真的要拜託局長。

**蔡局長宗雄：**

沒有問題，我們可以跟議員辦公室的助理一起去，在不影響結構安全的情況下，想辦法做到平面可及。

**王議員閔生：**

這一點就拜託局長，好不好？

**蔡局長宗雄：**

好。

**王議員閔生：**

原本的規劃是從 E1 到 E8 各自生活，可是本席去看了他們之後，發現他們只能使用到 1 樓的空間，1 樓空間不是 12 坪就是 13 坪，E5 比較大是 15 坪。

**蔡局長宗雄：**

這個部分沒有問題，因為原本預留 8 個單元，如果最後的協調結果只有 4 個願意入住的單元戶，在 E 區不擴大的情況下，我們再來做配合調整。

**王議員閔生：**

本席認為煥民新村修復之後，會是局長最重大的政績。因為那邊的環境坦白講真的是非常好。

**蔡局長宗雄：**

是。

**王議員閔生：**

今天本席原本要談青銀共居，但是之前已經問過社會局了，因為這邊受限於沒有無障礙空間，而且居住空間狹小，又不可能叫長者爬到 2 樓或 3 樓，因為樓梯又窄又陡。所以他們不認為這是一個青銀共居的好地方，所以社會局不考慮。

將來 E 區如果修改成本席的建議，其實也不是專門為這幾戶量身定作，因為他們其實都已經 80 歲、90 歲了，可以留在臺灣見證過去歷史的時間也不多。如果第一代不在了，第二代要繼續居住，可能也比較困難。

未來如果要再提入住計畫，可以將過去對社會做出重大貢獻者入住這一區，一起來延續這裡的文化紋理，因為保存的都是一些活歷史。即便當時農試所的活歷史不在了，但是可以引進其他地方的活歷史進來這邊，樓上空間可以提供青年人青創或者其他新的用途，成為青銀一起在這邊做為很好的文化發展據點。本席相信會非常有意義。

**蔡局長宗雄：**

是。

**王議員閔生：**

局長，可以嗎？

**蔡局長宗雄：**

可以，在不影響結構安全的前提下來討論。

**王議員閔生：**

這件事情就拜託局長。

**蔡局長宗雄：**

是。

**王議員閔生：**

這件事情是不是 2 個星期之內解決？

**蔡局長宗雄：**

還是要跟議員辦公室和實際入住單元的住戶討論一下實際的位置。我認為概念上沒有問題，技術上如果……

**王議員閔生：**

其實本席都已經理解了這幾戶大概的需求是什麼，所以才會想出這些東西。上面空出來的 2 樓、3 樓，其實就可以留做其他的空間使用。

**蔡局長宗雄：**

我覺得大方向沒有問題，只要開口不要影響建築物的安全就好。

**王議員閔生：**

好，謝謝局長。

局長，最後和你討論第 3 個議題。蟾蜍山現況是一個完整的文化景觀，剛剛提到土地所有權分屬好幾個不同的地主或使用人，但是局長知不知道它的使用分區也分成了好幾種。

下一頁，有保護區、墳墓區、軍事區、學校用地、住宅區，先不講其他的，就講最近在進行修復的範圍，也就是前面第 1 點和局長討論的聚落區。

下一頁，聚落區分成西側和東側，西側的使用分區是住三，東側的使用分區是學校用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的狀況和實際的現況是大相逕庭。

下一頁，去年 6 月 8 日自由時報報導，臺科大在幾棟建築物被認定為歷史建物或古蹟，以及被劃入文化景觀範圍，加上本席居中協調，已經鬆口願意釋出該區校地，交由市府規劃。所以臺科大早就沒有要使用了。

下一頁，所以聚落東側的土地是城南文化資產的寶庫，上面有歷史建物、古蹟、受保護老樹、農業活歷史，但是它的土地使用分區卻是學校用地。西側雖然是住三用地，但是因為被劃入文化景觀範圍內，所以地主國產署將來也不會拿來蓋住宅大樓，對不對？

所以本席剛剛提過文化景觀範圍內的重要元素就包含公家宿舍、列管及非列管眷村建築及自力營造系統等等。因此拜託局長由文化局發起都市計畫變更，將東、西側聚落區比照寶藏巖模式，變更為文化保存區或歷史聚落區，讓它能夠名符其實。

。

局長，可以嗎？

**蔡局長宗雄：**

方向上沒有問題，分期分區跟學校新團隊進行討論。如果學校方面沒有問題，就朝特定專用區的方向努力。

**王議員閔生：**

為什麼要跟臺科大新團隊討論？

**蔡局長宗雄：**

因為目前在選舉期間，2 月才會確定。

**王議員閔生：**

局長，你認為新團隊產生之後，情況會有什麼不一樣嗎？土地就不會給臺北市政府使用的意思？

**蔡局長宗雄：**

因為即將要交接，所以現在的態度比較保守。

**王議員閔生：**

即將要交接所以比較保守，那跟目前推動的方向會有什麼不一樣嗎？局長的意思是說將來的新團隊如果不撥給臺北市政府使用，臺北市政府就這樣子算了，貨櫃繼續擺著，停車場繼續停車！

**蔡局長宗雄：**

不會，絕對不會做這種事。

**王議員閔生：**

那麼校方如果收回去要做什麼使用？文化局都已經執行到這樣的程度，局長認為校方還會收回去？那麼局長的態度呢？你會捍衛由文化局接手管理，還是臺科大要收回去，文化局就雙手一攤說那就交給臺科大？

**蔡局長宗雄：**

我們會來努力。畢竟撥用是原來……

**王議員閔生：**

本席是問局長的態度，是要還是不要？

**蔡局長宗雄：**

我們會來努力。

**王議員閔生：**

局長是要這塊土地還是不要這塊土地？

**蔡局長宗雄：**

我們會努力和校方溝通。

**王議員閔生：**

局長這樣的說法就是沒有表明態度。

**蔡局長宗雄：**

有，我要非常努力地溝通。

**王議員閔生：**

那麼局長到底是要還是不要？本席的問題很明確。

**蔡局長宗雄：**

因為土地現在在校方的手上，所以我必須要非常……

**王議員閔生：**

就是因為臺北市用了一連串的手段，剛剛不是提到校方在去年 6 月表示願釋出該區校地，交由市府規劃。

**蔡局長宗雄：**

是，所以必須跟新團隊積極地努力溝通，希望能夠促成特定專用區。

**王議員閔生：**

好。局長，那麼現在就可以做了。

**蔡局長宗雄：**

是。

**王議員閔生：**

現在就可以啓動都市計畫變更了。

**蔡局長宗雄：**

第二期水土保持跟污水，都是由文化局概括承受在做。

**王議員閔生：**

所以現在就可以提出都市計畫變更了，不是嗎？

**蔡局長宗雄：**

撥用單位是臺科大跟國產署，所以必須得到新團隊的支持，案子再往下走。

**王議員閔生：**

本席剛剛強調局長是文資法的專家，也是修復保存的專家。

**蔡局長宗雄：**

是。

**王議員閔生：**

文資法第 63 條規定，主管機關可以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爲保存用地或保存區。不用等土地全部撥給臺北市政府之後才可以做。

**蔡局長宗雄：**

是。

**王議員閔生：**

例如寶藏巖、中心新村都是這樣子處理，雖然土地都是屬於臺北市政府。

下一頁，天母白屋是古蹟，土地還是台銀的，也是做了都市計畫保存區的變更案。

**蔡局長宗雄：**

是。

**王議員閔生：**

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所以不用等到完成土地撥用就可以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可以嗎？

**蔡局長宗雄：**

當時是國產署的土地，現在土地已經撥到教育體系之下，原則上應該要尊重校方，我們會努力和校方溝通。

**王議員閔生：**

原則上要尊重校方，可以行文或開會和校方溝通，表明臺北市政府要朝這個方向做。

**蔡局長宗雄：**

已經行文過去了。

**王議員閔生：**

可以啓動嗎？

**蔡局長宗雄：**

是，可以。

**王議員閔生：**

所以這 3 件事情要拜託局長，在議事廳所做的正式答應，好不好？

**蔡局長宗雄：**

是，謝謝。

主席：

第 15 組質詢結束。